

货物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吴忠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NXJHXZC-2022-025

代理机构：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1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第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JHXZC-2022-025

项目名称：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元

采购需求：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2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

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3.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吴忠市星河国际商住小区七号公寓楼3层307室）

方式：网上下载：下载报名回执单发送至邮箱（164451764@qq.com）（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名回执单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接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 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吴忠市星河国际商住小区七号公寓楼3层3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17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吴忠市星河国际商住小区七号公寓楼3层3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民政局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3号

联系方式：0953-2033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星河国际商住小区七号公寓楼3层307室

联系人：马国瑞

联系方式：15009639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罗爽

电话：0953-2033097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吴忠市民政局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3号 电 话：0953-203309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星河国际商住小区七号公寓楼3层307室业务 联系人：马国瑞 电话：15009639383 传真：/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p>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p> <p>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元（如）
11	保证金：0元 缴纳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5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 15: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忠市星河国际商住小区七号公寓楼3层307室</p>
16	<p>磋商时间：2023年1月17日 15:00</p> <p>磋商地点：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忠市星河国际商住小区七号公寓楼3层307室</p>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必须包含有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分项报价表）</p>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查询
18	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工业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4500.00元收取；</p>

	收取形式：转账或现金 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项目主体不可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宁财（采）发【2021】22 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投标人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

	6.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质量要求：合格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2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 供货地点：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6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外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

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

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

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30万元

(三)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炒单温灶	800*100*1200mm (±10mm)	<p>1、灶面采用 304/1.2mm厚磨砂优质不锈钢板,灶围、后背板及其他辅助板采用 1.2mm厚优质不锈钢腹膜磨砂板,内衬采用 2mm厚Q235冷轧钢板;</p> <p>2.采用节能静音型炉头,球墨铸铁,一次成型的静音炉盒;</p> <p>3、炉架采用 40*40mm 碳素方钢;</p> <p>4、炉脚采用直径 50mm的无缝钢管,外套直径51mm的不锈钢管焊接完成。下部装 M24 可调节螺栓,调节高度为40mm左右;</p> <p>5.电压220V,功率120w静音风机,一键式点火,采用优质点火器、点火针,有效保护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p> <p>6、产品配置摇摆式水龙头,炉面板前落水槽设直径 40mm落水口,加过滤槽盖,防残渣堵塞。</p>	2	台	
2	大锅灶	1100*1150*1200mm (±10mm)	<p>1、灶面采用 304/1.2mm厚磨砂优质不锈钢板,灶围、后背及其他辅助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腹膜磨砂板,内衬采用 2mm厚 Q235 冷轧钢板。</p> <p>2、燃烧器(炉头)采用节能燃气炉头,炉包、炉头等全部为冲压产品。</p> <p>3、一键式点火,采用优质点火器、点火针,确保点火的稳定性。</p> <p>4、炉架采用 40*40mm碳素方钢</p> <p>5、炉脚采用直径50mm的无缝钢管,外套直径51mm的不锈钢管焊接而成。下部装 M24 可调节螺栓,调节高度为40mm左右。</p> <p>6、电压220V,功率180w静音式风机。</p> <p>7、产品配置摇摆式水龙头,炉面板前落水槽设直径40mm落水口,加过滤槽盖,防残渣堵塞。</p> <p>8、采用 304 钢制天然气阀门,炉膛采用高级耐火棉隔热并做耐火砖。</p>	4	台	

3	双门蒸饭车	1380*500*1450mm (±10mm)	<p>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外表厚度$\geq 1.0\text{mm}$，内部厚度$\geq 0.8\text{mm}$，底部一次性拉伸水胆厚度$\leq 2.0\text{mm}$。</p> <p>2. 全自动补水设计、超压自动泄压。</p> <p>3. 优质内封门胶条，封闭性好、加厚食品级不锈钢蒸盘，抗高温不变形。</p> <p>4. 不锈钢铜头电热管，电压380V，功率24kw，加热速度快，安全使用寿命长。</p> <p>5. 采用优质进排水伐，确保使用安全。</p> <p>6. 配有优质万向脚轮，带有刹车功能，便于清理卫生。</p>	2	台	
4	调料车	780*480*800mm (±10mm)	<p>1、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制作，厚度$\geq 1.0\text{mm}$；</p> <p>2、配有优质静音脚轮。</p>	2	台	
5	拉门工作台	1800*700*800mm (±10mm)	<p>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度$\geq 1.0\text{mm}$，侧板及层板厚度$\geq 1.0\text{mm}$；</p> <p>2、面板下衬加厚高密度环保防潮板，增加台面强度；</p> <p>3、采用下滑轮式移门，方便清理；</p> <p>4、层板及底板下带加厚U型加强筋，增加承重力；</p> <p>5、通脚采用不锈钢可调式重力脚，安全牢固；</p> <p>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100kg 荷载，且台面搁板和底板变形量$< 1.5\text{mm}$；</p> <p>7、在水平受力试验中，产品在 490N 水平集中力的作用下，框架的变形量$< 4.5\text{mm}$；产品在除去作用力后，框架的变形量$< 1.0\text{mm}$。</p>	4	台	
6	双层工作台	1500*800*800mm (±10mm)	<p>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度$\geq 1.0\text{mm}$，侧板及层板厚度$\geq 1.0\text{mm}$；</p> <p>2、面板下衬加厚高密度环保防潮板，增加台面强度；</p> <p>3、采用下滑轮式移门，方便清理；</p> <p>4、层板及底板下带加厚U型加强筋，增加承重力。</p> <p>5、通脚采用不锈钢可调式重力脚，安全牢固；</p> <p>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100kg 荷载，且台面搁板和底板变形量$< 1.5\text{mm}$；</p> <p>7、在水平受力试验中，产品在 490N 水平集中力的作用下，框架的变形量$< 4.5\text{mm}$；产品在除去作用力后，框架的变形量$< 1.0\text{mm}$。</p>	4	台	

7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mm (±10mm)	<p>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度$\geq 1.0\text{mm}$，侧板及层板厚度$\geq 1.0\text{mm}$；</p> <p>2、面板下衬加厚高密度环保防潮板，增加台面强度；</p> <p>3、采用下滑轮式移门，方便清理；</p> <p>4、层板及地板下带加厚U型加强筋，增加承重力；</p> <p>5、通脚采用不锈钢可调式重力脚，安全牢固；</p> <p>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100kg 荷载，且台面搁板和底板变形量$< 1.5\text{mm}$；</p> <p>7、在水平受力试验中，产品在 490N 水平集中力的作用下，框架的变形量$< 4.5\text{mm}$；产品在除去作用力后，框架的变形量$< 1.0\text{mm}$。</p>	2	台	
8	双温四门冷柜	1200*700*1950mm (±10mm)	<p>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面经过特殊处理，光亮整洁，美观大方，方便清理；</p> <p>2、数字控温系统，温度显示更精确，实时显示温度，精细化调温，一键快捷混度设计，使用户选择温度更精确；</p> <p>3、采用优质压缩机，使用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p> <p>4、重力脚采用内部铸钢轴。单个承重可达300斤；</p> <p>5、可拆卸式梯卡扣，增加减少搁物架更方便，不锈钢方管式钢板层架. 承重更强每层可承重 80公斤；</p> <p>6、内箱采用整体拉伸内胆，无卫生死角，清洁更方便:内箱R角设计，清理方便；</p> <p>7、90 度自动回归铰链，10万次使用寿命设计；</p> <p>8、中梁整体发泡安装,更结实耐用，做防凝露设计。</p>	2	台	
9	消毒柜	1150*470*1700mm (±10mm)	<p>1、采用优制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geq 0.8\text{mm}$, 无磁，永不生锈，层架为加粗无磁不锈钢制作。</p> <p>2、柜门采用优质钢化玻璃，美观大方。</p> <p>3、配有热风循环功能、360度无死角。</p> <p>4、配有紫外线、臭氧杀菌功能。</p> <p>5、达到国家星级消毒标准。</p>	4	台	
10	四层货架	1500*500*1600mm (±10mm)	<p>1、采用优制不锈钢板材制作、层板厚度$\geq 1.0\text{mm}$, 货架腿采用38mm不锈钢圆管，壁厚$\geq 1.0\text{mm}$；</p> <p>2、层板增加2个以上加强筋、增加承重力；</p> <p>3、货架脚采用不锈钢可调式力脚, 确</p>	4	台	

			保整体承重力 $\geq 200\text{kg}$; 4、每层面可承重 50kg 荷载, 单层架变型不高于 1.5mm 。			
11	平板车	900*680*850mm ($\pm 10\text{mm}$)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做, 厚度 $\geq 1.0\text{mm}$, 把手系 42mm 不锈钢管, 管壁厚 $\geq 3\text{mm}$; 2、平板下衬加厚高密度环保防潮板, 增加平板强度; 3、脚轮采用静音高强度尼龙材质, 后轮带刹车确保载货量 $\geq 200\text{kg}$ 以上。	2	台	
12	米面架	1200*600*200mm ($\pm 10\text{mm}$)	1、采用不锈钢优质管材、规格 $40\text{mm}\times 40\text{mm}$ 管 材 厚 度 $\geq 2\text{mm}$ 。 2、焊接一次性完成, 做工精美细致、承重力 $\geq 400\text{kg}$ 。	4	台	
13	送餐车	850*480*750mm ($\pm 10\text{mm}$)	1、采用不锈钢伏质板制做, 板面厚度 $\geq 1.0\text{mm}$ 2、焊按完成、配静音脚轮4个, 一侧带刹车。	4	台	
14	三星水池	1800*600*800mm ($\pm 10\text{mm}$)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做、板面厚度 $\geq 1.0\text{mm}$, 星 盒 厚 度 $\geq 1.0\text{mm}$ 。 2、配有优质不锈钢下水口及铜芯上水龙头(其中每台配有1个双水铜芯水龙头)	4	台	
15	保鲜工作台	1800*800*800mm ($\pm 10\text{mm}$)	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做. 板面经过特殊处理, 光亮整洁, 美观大方, 方便清理; 2、数字控温系统, 温度显示更精确, 实时显示温度, 精细化调温, 一键快捷温度设计, 使用户选择温度更精确; 3、采用优质压缩机, 使用稳定, 寿命时间长; 4、重力脚采用内部铸钢轴, 单个承重克达 300斤 ; 5、可拆卸式梯卡扣, 增加减少搁物架更方便。加粗层网搁架, 承重更强每层可承重 80公斤 ; 6、内箱采用整体拉伸内胆, 无卫生死角, 清洁更方便: 内箱R角设计, 清理方便; 7、 90° 度自动回归铰链, 10万次 使用寿命设计; 8、中梁整体发泡安装, 更结实耐用, 冷冻中梁全部加发热丝, 做防凝露设计;	6	台	

16	五格售饭车	1800*750*800mm (±10mm)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做，板面厚度≥1.0mm，内格与面板一致，下层板材厚度≥1.0mm，格内配1/1份数盆，厚度≥1.0； 2、电压220v，3kW 电加热管、配用优质温度控置； 3、下层板带加厚u型加强筋.增加板面强度。	7	台	
17	四门碗柜	1200*500*1800mm (±10mm)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层板厚度1.0mm。 2、采用优质焊接工艺、牢固耐用,美观大方。 3、采用下部轮式移门、方便清理； 4、层板下带加厚u型加强筋.增加承重力。 5、通脚采用不锈钢可调式动脚,安全牢固。	2	台	
18	油水分离器	500*380*400mm (±10mm)	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 2、精工焊接，美观大方，上开盖好打理。	2	台	
19	组合刀具消毒柜	1200*600*1700mm (±10mm)	1、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板面经过特殊处理光亮整洁,美观大方。 2.采用紫外线及臭氧消毒技术、360度环绕杀菌、消毒更彻底。 3、配有220v 1.2kw功率可满足刀具、粘板、毛巾的杀菌要求。 4、须达到国家星级消毒标准。	2	台	
20	打蛋器	20型	1、采用纯铜线电机、铸钢精工细做,优质不锈钢料桶。 2、及打蛋、和面、拌馅与一体。为一档和面，二挡拌馅、三挡打蛋。 3、电压220V、功率：1.1kw。标准电机、噪音低、动力足、操作方便。	2	台	
21	绞肉机（卫生型）	570*510*570mm (±10mm)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功率2.2kw 铜芯电机，电压220V； 2、机身体积小,效率高,结构简单,不易损坏,操作便捷安全。 3、切片效率220kg/小时，绞肉效率200kg/小时，切片粗细可选（3.5-5mm）。 4、做工精幼,方便卫生,绞龙、切片刀架自由可取。	2	台	
22	压面机	1300*560*1315mm (±10mm)	1、铸铁烤漆设计、铜芯电机，噪音低、扭矩大、安全性高。 2、电压380V,功率1.5kw、面辊有径≥15cm、长度≥26cm。 3、生产速度快，效率高，产量≥70kg/小时。	2	台	

23	和面机	830*780*830mm (±1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锈网外壳设计、铜芯电机、低噪音动力强。 2、双向翻转, 优质不锈钢抗氧化面斗, 多齿轮设计, 一次性和面≥25kg。 3、电压380V、功率2.2KW、加重机身、稳固结实。 	2	台	
24	食品留样柜	500*500*1200mm (±1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优质塑钢材料制作、光亮整洁、美观大方, 方便清理。 2. 稳型温控设计、操作方便、采用优质压缩机. 使用稳定, 寿命更长。 3、可拆卸式卡扣, 增加减少搁物架更方便, 加粗层网搁架承重更强。 	2	台	
25	六门更衣柜	900*400*1800mm (±1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版面厚度≥1.0mm隔层厚度≥0.8mm。 2、采用优质焊接工艺, 牢固耐用, 美观大方。 3、每个门都配有独立锁具。 	4	台	
26	电热水器	420*420*800mm (±1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自动电脑控制。 2、开水及用, 防干烧、漏电保护, 遥控操作, 使用方便, 确保安全使用。 3、电压220V, 功率2000w, 有效储水量50L。 	2	台	
27	商用净水机	522*261*957mm (±1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壳采用优质镀锌烤漆工艺, 美观大气, 牢固耐用; 2、净水工艺: 5级深度净化, 采用进口RO反渗透膜过滤技术, 精度达到0.0001微米, 纯净水水质, 无水垢出水直饮; 3、智能控制系统, LED数频显示, 工作自动化无需管理; 4、大流量60L/小时出水量, 完全满足开水器等设备用水需求; 5、具有国家认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6、具有国家安全检测部门检验报告。 7、电压220V, 功率≥120W, 外置储水一桶≥30L。 	8	台	
28	开水器	520*500*1380mm (±1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304食品级内胆。 2、全自动微电脑智能配置控制, 定时开机。 3、电压380V, 功率9KW, 有效容积≥100L 4、采用紫铜发热管加热, 导热性能好, 加热温度高。 5、采用环成烷高密度发泡料, 隔绝内外冷热空气保温效果好, 寿命长更省电。 	8	台	

29	豆浆机	100#	1、采用优质铝合金精工制作，配 $\geq 0.75\text{kw}$ 四级铜线电机。 2、砂轮直径 $\geq 100\text{mm}$ 采用100目纱网。 3、使用220V电压，功率0.751w，每小时可磨制豆浆 $\geq 30\text{kg}$ 。	2	台	
30	电烤箱	1240*870*1300 ($\pm 10\text{mm}$)	1、采用优质钢材制作，数显温度控制，数显定时控制。 2、高品质电热管，功率输出精准，无需重复调盘烘盘。 3、豪华的外观设计，自动控制，报时，使用寿命长。 4、同时同时可放置四个40cm*60cm烤盘。电压：380V，功率12kw。	2	台	
31	电饼铛	680*760*870 ($\pm 10\text{mm}$)	1、采用铝合金档体、锅体。直径 $\geq 58\text{cm}$ ，优质不锈钢外体。 2、电子数控显示，全自动温度控制，短路器具有短路过载保护。 3、可控温度0-300度，电压380V、功率5kw。 4、外形美观大方，结构合理，保温效果好。	2	台	
32	排烟系统	5200*1100*1050 ($\pm 10\text{mm}$)	1、采用不锈钢优质板材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2、防漏电设计，1级精工制造，美观大方，无共震，吸力均匀。 3、采用双模理论以多级微分化学反应方式，对油烟进行碰撞、吸收、冷凝、过滤等过程，送至高效进化处理。 4、风道为1000*300mm优质镀锌板材，五筋加强，阻燃密封处理。	2	套	
33	灭蝇灯	10w	1、电子控制，高压灭蝇，效果明显。功率220V 10w。	4	个	
34	商用洗碗机	1800*800*800	1、面板操作模式。机械式。 2、水箱，一体拉伸式槽体，美观大方，无清洗死角。 3、机器选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电热管选用优质铜头材质。 4、机械式控制面板，确保准确操作的同时通俗易懂。 5优质压垫陶瓷片材质。优质绝缘管。 6、频率自动跟踪扫描功能，及其发生器转换成器电容阻。抗频率匹配的完美结合。增强了整体运作的稳定性。	2	套	

1、以上设备均由供应商安装到位，交付使用。

2、以上设备安装所需材料（包括上水、下水、电缆、电线、开关、五金配件等）均有供应商承担。

3、以上设备标准厚度均为实卡厚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6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4分，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一般商务条款0.5分。一般商务条款不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减1分。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12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4	总体供货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分步实现及具体体现，列明达到每一分步目标所提供的供货服务内容及完成度预测，每一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及目标实现的全过程供货及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具体，逐步实现采购需求及目标，体现高度可行性，得 12~1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11分，项目实施方案各方面内容描述相对简单，但不响应采购需求，得4~7；方案简单，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对采购需求理解不明确，得 1~3 分，未提供

			不得分。
5	人员组织及施工、供货进度安排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及分工安排合理，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施工、供货进度安排合理得 7.1~10 分；方案相对简单，但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施工、供货进度基本合理得 3.1~7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施工、供货进度，缺少相关实质性内容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供货及服务质量的方案措施，以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导致项目无法进展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问题及解决措施明确，切实贴合项目情况，应急预案可行度高，得7.1~10分；方案一般的，问题及措施一般的，得4.1~7分，方案简单的，问题及措施不全面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安装调试方案与保证措施	5分	安装调试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 3.1~5分；安装调试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得 1.1~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 保证措施和方案，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2分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并有具体处罚承诺的，得9.1~12分；相对内容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团队和解决问题以及售后服务响应一般的，得6.1~9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合理，缺少售后服务团队及售后服务响应实质性内容的，得3.1~6分；方案不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团队和解

			决问题以及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得1~3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	--	--	-----------------------------------

注 1：（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2：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双方：

委托人：（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同招标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
- (2)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四、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于内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货物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1、平台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付全款___%，余___%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2、甲方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年。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为，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平台建设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供货安装期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 应 商：_____（ 盖 章 ）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